

申請書編號：

☐基隆看守所

法務部矯正署

☐基隆少年觀護所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☐基隆監獄基隆分監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			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
※代理人：				地址：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號：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_____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	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 查詢		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	☐	☐
2				☐	☐
3				☐	☐
4				☐	☐
5			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_____	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☐ 是 ☐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此致 ☐ 基隆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 ☐ 基隆少年觀護所 ☐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「填寫須知」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輔佐人系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 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

電話：(02) 2465-3240
- 十一、 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

電話：(02) 2465-3240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 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